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2023年5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二）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东市监处罚【2023】180505062号	东莞聚欣荣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烯酰吗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草莓(丹东草莓), 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案	东莞聚欣荣农产品有限公司	91441900MA53M4K07L	王志新	销售烯酰吗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草莓(丹东草莓), 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销售烯酰吗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草莓(丹东草莓)”的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陆佰壹拾贰元(¥612)并处罚款贰仟元(¥200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贰元(¥261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5
2	东市监处罚【2023】180505064号	赵清轩无证无照经营食品,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案	赵清轩	/	/	无证无照经营食品,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你(单位)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处罚款壹仟元(¥1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5
3	东市监处罚【2023】180506066号	东莞市东城零起点饮用水经营部(经营者: 黄清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违法, 未履行进货查验案	东莞市东城零起点饮用水经营部	92441900MA526W016A	黄清梅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违法, 未履行进货查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肆佰捌拾元(¥480.00), 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二、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三、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万零肆佰捌拾元(¥6048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6

4	东市监处罚【2023】180506067号	东莞市东城广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销售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	东莞市东城广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91441900MABNP9HY5U	彭小珍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销售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陆佰捌拾元（¥5680.00）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元（¥768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6
5	东市监处罚【2023】180508068号	东莞市东城朝东蔬菜档销售铅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案	东莞市东城朝东蔬菜档	92441900MABMFQ GK5K	王朝东	销售铅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铅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120）并处罚款伍佰元（¥50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贰拾元（¥62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8
6	东市监处罚【2023】180509069号	东莞市钜通建材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东莞市钜通建材有限公司	91441900MA51RCHPXQ	殷伟雄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一、没收并销毁当事人销售的侵犯“LESSO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LESSO联塑PP-R内螺纹直接头I（规格25X½）”2116个、“LESSO联塑PP-R内螺纹三通I（规格20X½）”1623个； 二、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零陆元（¥22506.00）。 以上罚没款合共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零陆元（¥22506.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9
7	东市监处罚【2023】180511070号	东莞市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案	东莞市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56NEH387	李尚兵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768.69），并处罚款肆仟贰佰捌拾元（¥4280）； 以上罚没款合共伍仟零肆拾捌元陆角玖分（¥5048.6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11